

四、請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桃園辦事處協助通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-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已立案各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